

國立清華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校本部第二綜合大樓8樓會議室

主持人：巫勇賢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出席情形)

紀錄：林嘉怡

壹、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工作報告。(報告人：巫勇賢教務長)- 附件 1

貳、確認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附件 2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核備事項

一、案由：「學士班必修科目上課時間四年固定化」課程申請更改上課時間，提請核備。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說明：

(一) 本校學士班課程需依標準化上課時間安排，必修科目不得更改上課時間；如需異動上課時間，須先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由課務組進行線上問卷調查全校大學部學生之意見，提送院學士班會議(如為專長必修課程)、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方可修改。

(二) 特殊教育學系申請異動科目及原因如下：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學分數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KSPE210900	自閉症	特教系大二	3 學分	R7R8R9 (週四 7-9 節)	M3M4&W1W2 (週一 3-4 節與週三 1-2 節)

說明：

1. 「自閉症」原為特教系二年級上學期必修課，考量二年級全學年度必選修課程整體安排的均衡，以及學生學習狀況，擬自113學年度起調整為下學期開課，時段更改為M3M4及W1W2，此課程每週上課150分鐘。
2. 本課程非專長必修課程。

(三) 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31 日特教系 1121-1 系課程委員會、同年 11 月 13 日竹師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同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同意核備。

肆、討論事項

- 一、案由：智慧生醫博士學位學程等四教學單位新增或調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智慧生醫博士學位學程、精準醫療博士學位學程、統計學研究所、竹師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碩士新加坡境外在職專班)- 附件 3-1~3-4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學則第 63 條略以，研究生學位證書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各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教育部另有規定應報部同意始得授予學位證書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二) 各案說明彙整如下表所示：

案序	提案單位	說明
1-1	智慧生醫博士學位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智慧生醫博士學位學程經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20308 號函核定自 110 學年度起增設。2. 本案業經該學程 112 年 9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執行委員會議及教務處同年 10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院級)通過。3. 畢業證書加註：持證人修習智慧生醫博士 (Ph.D. Program in Biomedica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學位學程」。4. 本案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詳如附件 3-1。
1-2	精準醫療博士學位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精準醫療博士學位學程經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20308 號函核定自 110 學年度起增設。2. 本案業經該學程 112 年 10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及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同年 11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3. 本案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詳如附件 3-2。
1-3	統計學研究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校統計學研究所經教育部 112 年 9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717 號函核定自 113 學年度起更名為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2. 本案業經該所 112 年 10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及理學院同年 11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3. 112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者，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原統計學研究所」字樣。4. 本調整案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詳如附件 3-3。

案序	提案單位	說明
1-4	竹師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碩士新加坡境外在職專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竹師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碩士新加坡境外在職專班經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002737A 號函核定 109 學年度春季班設立。 2. 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0118717 號函核定延至 111 學年度(春季班)招生。 3. 本案業經該班 112 年 11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及竹師教育學院同年 11 月 20 日 11211 院行政會議通過。 4. 畢業證書不登載「在職專班」字樣。 5. 本案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詳如附件 3-4。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本校「學則」部分條文及「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 8 條修正，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全球處、師培中心）- 附件 4-1~4-3

說明：

- (一)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名稱修改為「外國學生入學規定」，業經教育部 106 年 3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60034164 號函核定，是以配合修正本校學則第 5、28 及 54 條相關內容。
- (二) 本校學則第 13、14、35、36、61 之 1 條提及本校各辦法名稱，及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 8 條，擬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說明三之(四)：「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請務必納入。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惟辦法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或於網站中提供連結，以利外界查詢。」刪除「報教育部備查之」等文字。
- (三) 本校學則第 64 條提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程序，依現行修訂程序修正。
- (四)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1、4-2，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4-3，學則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2。
- (五) 學則修正條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本校學則第 40 條修正，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 附件 5-1、5-2

說明：

- (一) 學則第 40 條第 2 項有關學生因緊急狀態有自傷或傷人行為勒令休學及復學之規定，酌修文字以利執行。
- (二) 依 112 年 10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五學則修正決議：「第 40 條第 2 項中所稱『學生所屬系、班、所專案會議』之組成，後續研議納入學生代表及合宜之比例。」，新增第 3 項敘明專案會議之組成與執行方式。
- (三)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2。
- (四)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參考本校法律顧問建議，本案提案內容仍有疑義，本案撤案。會後教務長將再與學務長及相關人員研議更合宜之處理方式。

四、案由：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 9 點及「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 9 點修正，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附件 6-1~6-4

說明：

- (一) 依 112 年 10 月 23 日「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之指導教授究責機制研議會議紀錄」及 112 年 11 月 20 日研倫辦公室 email 修正。
- (二) 修正對照如附件 6-1、6-2，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6-3、6-4。
- (三)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依研倫辦公室建議先撤案。

五、案由：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 4、5 及 16 條修正，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附件 7-1、7-2

說明：

- (一) 微調文字修改第 4 條、調降雙主修外加學分數修改第 5 條；第 16 條依教育

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說明三之(四)：「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請務必納入。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惟辦法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或於網站中提供連結，以利外界查詢。」刪除「報教育部備查之」等文字。

(二)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7-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7-2。

(三)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 第 5 條擱置，其餘無異議通過。

(二) 會後由註冊組通知尚未訂定雙主修學生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學系(所、班)，儘速訂定之，俾便後續第 5 條之修正。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